

证券代码：871981

证券简称：晶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5号文核准，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赛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0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7.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6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54号《验资报告》验证。2021年12月，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1,781,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4.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33.11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304号《验资报告》验证。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包含超额配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5,02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198.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826.99万元。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均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账户状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20000240090066688888884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19200158748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朝阳支行	175271335497	0.00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20010148743466600000176	0.00	已销户
合计	-	0.00	-

注：①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任何理财产品的购买或赎回交易，无相关发生额；本期仅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②因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对应的银行账户进行销户，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相关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旨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以下简称“合肥

科农行成都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090066688888884),并会同合肥科农行成都路支行、国元证券于2021年11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上述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石城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8027019200158748),并会同工行石城路支行、国元证券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上述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5271335497),并会同中行朝阳支行、国元证券于2023年04月12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上述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合肥科农行成都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0148743466600000176),并会同合肥科农行成都路支行、国元证券于2023年04月14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上述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CX0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6,000,000.00 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8,269,873.5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9,139,162.33 元（含利息、保本理财收益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已达预定使用状态。

2、TCX0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1,000,000.00 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1,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6,890,750.36 元（含前期已结项募投项目转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TCX0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设计产能已变更为年产 6 亿只）节余募集资金 14,691,720.50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TCX0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TCX0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已达预定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单位：万元

	①工行石城路支行 (1308027019200158748)	②中行朝阳支行 (175271335497)	合计
2023 年底余额	1,134.41	4,117.67	5,252.08
一、募集资金专户 增加	3.42	27.22	30.64
① 利息收入	3.42	27.22	30.64
② 理财产品赎回	0.00	0.00	0.00
③ 理财产品收益	0.00	0.00	0.00
④ 其他	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 减少项目	1,137.83	4,144.89	5,282.72
①对募集资金项 目的投入	1,137.81	4,142.07	5,279.88
其中：研发中心项 目建设	1,137.81	-	1,137.81
TCXO 温度补偿型 晶体振荡器产业 化项目	-	4,142.07	4,142.07
②理财产品购买	0.00	0.00	0.00
③手续费	0.00	1.78	1.78
④其他	0.02	1.04	1.06
三、2024 年 12 月 底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	0.00	0.00	0.00

注：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均已完成销户，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2,770,191.50元，拟置换12,770,191.50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274,705.50元，拟置换4,274,705.50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882号《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晶威特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134.41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固定利率	1.15%
晶威特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4,117.67	2023年4月10日	2024年4月9日	固定利率	1.05%
晶威特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615.37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7月31日	固定利率	1.05%

注：上表中“晶威特”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威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任何理财产品的购买或赎回交易，无相关发生额；本期仅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亿只超小型、高精度SMD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变更后年产能为6亿只）”已于2023年11月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TCX0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亿只超小型、高精度SMD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设计产能已变更为年产6亿只）节余募集资金14,691,720.50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TCX0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前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为了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新增“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及“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 原“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的设计产能变更为 6 亿只/年,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见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1	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200,000,000.00	105,00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873.58	28,269,873.58
3	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	0	24,000,000.00
4	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0	71,000,000.00
合计	-	228,269,873.58	228,269,873.58

注: 1、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设计产能已变更为年产 6 亿只）节余募集资金 14,691,720.50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TCX0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赛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773 号），认为晶赛科技 2024 年度《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赛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28,269,873.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98,75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95,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414,87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6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是	105,000,000.00	0.00	96,284,184.77	91.70%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269,873.58	11,378,032.43	29,139,162.33	103.07%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年产2.4亿TF音叉晶体项目	否	24,000,000.00	0.00	24,100,776.91	100.42%	2023年11月25日	否	否
TCXO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否	71,000,000.00	41,420,726.77	86,890,750.36	122.38%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该项目建成未 满一年)	否
合计	-	228,269,873.58	52,798,759.20	236,414,874.3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					

	<p>案》，新增“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及“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原“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的设计产能变更为 6 亿只/年。</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2,770,191.50 元，拟置换 12,770,191.50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274,705.50 元，拟置换 4,274,705.50 元。</p> <p>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882 号《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p>

	<p>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p>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变更后年产能为 6 亿只）”已于 2023 年 11 月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p>

	<p>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设计产能已变更为年产 6 亿只）节余募集资金 14,691,720.50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p>
--	---